航空人員體格檢查標準第九條修正總說明

航空人員體格檢查標準係於六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訂定發布，並歷經十一次修正施行迄今；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行期間，國際線航空器駕駛員返國後需依規定接受居家檢疫，不易於體格檢查及格證（以下簡稱體檢證）所訂效期前完成體檢作業，爰參酌美國聯邦航空總署(FAA)針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行期間，宣告航空器駕駛員之體檢證效期之作法，於本標準第九條增訂第三項，於行政院依傳染病防治法成立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成立期間，航空器駕駛員因疫情影響致無法依規定期限完成體格檢查者，應由其服務單位報請民航局核准後，核發效期不逾一個月之體檢證，以利航空器駕駛員妥善安排體檢事宜。

航空人員體格檢查標準第九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九條　航空人員之體檢應依下列規定期限實施： 一、民用航空運輸業之駕駛員應每十二個月檢查一次。但年逾四十歲者，應每六個月檢查一次；年逾六十歲者，應每四個月檢查一次。 二、學習駕駛員、自用駕駛員、普通航空業之駕駛員、飛航教師應每十二個月檢查一次。但年逾六十歲者，應每六個月檢查一次。 三、飛航機械員、飛航管制員應每十二個月檢查一次。 民航局對經核給體檢證之航空人員，得實施臨時體檢。 於行政院依傳染病防治法成立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成立期間，航空器駕駛員因疫情影響致無法依第一項規定完成體格檢查者，應由其服務單位報請民航局核准後，核發效期不逾一個月之體檢證。	第九條　航空人員之體檢應依下列規定期限實施： 一、民用航空運輸業之駕駛員應每十二個月檢查一次。但年逾四十歲者，應每六個月檢查一次；年逾六十歲者，應每四個月檢查一次。 二、學習駕駛員、自用駕駛員、普通航空業之駕駛員、飛航教師應每十二個月檢查一次。但年逾六十歲者，應每六個月檢查一次。 三、飛航機械員、飛航管制員應每十二個月檢查一次。 民航局對經核給體檢證之航空人員，得實施臨時體檢。	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行期間，國際線航空器駕駛員返國後需依規定接受居家檢疫，不易於體格檢查及格證（以下簡稱體檢證）所訂效期前完成體檢作業，爰參酌美國聯邦航空總署(FAA)針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行期間，宣告航空器駕駛員之體檢證效期之作法，增訂第三項，於行政院依傳染病防治法成立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成立期間，航空器駕駛員因疫情影響致無法依規定期限完成體格檢查者，應由其服務單位報請民航局核准後，核發效期不逾一個月之體檢證，以利航空器駕駛員妥善安排體檢事宜。